陕粤港澳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创新合作活动合同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开展陕西省经贸代表团赴粤港开展经贸促进活动相关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Y2026-1-1023，采购包：包3，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陕西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2498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服务费、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合同结算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 进度款，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MA6W4E9H3L

账　　号：102495521492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创业咖啡街区海归楼 1－301－223

三、服务期、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执行结束。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1. 负责陕粤港澳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创新合作活动会务统筹执行与整体保障；

2. 负责陕粤港澳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创新合作活动整体舞美设计、主视觉、主视觉动态效果制作及延展设计；

3. 负责配备符合会议现场执行方要求的灯光系统、音频系统、视频系统，会议结束后负责拆除；

4. 根据采购人需求，负责会场主体结构设计，搭建布置及拆除；

5. 负责会场搭建的人员管理、资源调度及安全保障，购买相关工作人员保险；

6. 负责项目现场导摄与设备保障服务，具有专业摄影师的导摄团队；

7. 负责会场外秦医秦药展示体验区的设计搭建，集中展示陕西道地药材、特色制剂、大健康产品、科创成果以及陕西中医药非遗项目现场体验，供嘉宾会前、会中观摩洽谈；

8.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开始实施项目中所需的必要资料等;

（2）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核销、结算支付合同价款;

（3）为本项目创作的设计、音视频、文稿等成果，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使用修改宣传，无需另付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本次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要求;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核销、结算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

（3）乙方保证素材已获合法授权，侵权由乙方担责并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或修改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5. 乙方不得对业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乙方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住所地（如约定指定送达地址，以指定送达地址为准）可作为送达函件、对账单及诉讼等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或函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疫情、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官方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等事项另行协商确定。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经甲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商务厅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11.12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超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11.12

联系人：刘梦洁　13259794503